

2026 年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1 号

邮编：100035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8600859913

乙方：呀可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秋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苇子坑 109 号 2 号楼 501

邮编：101300

联系人：史建辉

联系电话：18710000542

甲乙双方在互利共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定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的具体事宜，达成合同约定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约定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时，各文件的优先适用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合同附件
- （3）合同补充条款
- （4）合同修改条款

2、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等)中，下述词语均以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本合同第 3 款中所约定的货物。

(4) “服务”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配送、退换、安装、调试等各项服务。

(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3、合同标的

在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所有办公区提供办公用品及耗材的保障与供应。

4、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为完税后价格。

(2) 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为预估金额，投标人供货价格不得高于订货当天市场价格的 95% (以京东自营旗舰店价格为市场价格标准，若所需产品无京东自营旗舰店价格，则依次参考当日淘宝自营旗舰店或天猫自营旗舰店或产品官方网站价格作为市场价格标准，如若以上第三方平台均无所需产品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产品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1: 办公用品及附件 2: 办公耗材)。注: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能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清单之外的其他产品内容。

5、支付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货品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订单原件，经甲方将产品订单与产品验收单对照核实后，甲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确认与乙方提供的发票是否相符。

付款方式视供货的具体金额情况，一般按照每季度结算一次，具体结算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次结算均以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发票、产品验收单及产品订单

为准且各份结算凭证内容应对应一致。

(3) 因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或因甲方履行必要审批程序而使付款时间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包装及运输

(1) 乙方交付的所有标的物均应符合国家标准〈GB191-2000〉(若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2) 包装应保证包装外观和包装内的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标的物损坏，乙方要在标的物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3) 乙方应根据合同标的物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按标的物特点，按实际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以及机械和化学、电磁辐射引起的损坏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标的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标的物指定现场。

(4) 标的物应随附必备品、配件及工具，所提供的必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应当满足本物品的正常使用，

(5) 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经甲方验收并全部移交甲方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8) 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交货与验收

(1) 交货地点：乙方将所订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48 小时内送达甲方单位。

(3) 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收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对于使用单位要求更换规格型号的情况，乙方必须通过甲方的同意后更换。

(4) 甲方每次收到全部产品并确认产品符合甲方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同时交乙方一份备案。

(5) 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的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供甲方确认。

(6) 对于应急采购产品按甲方对产品的要求，乙方保证在 4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安装、调试

如设备材料需要安装调试才能达到正常使用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派专业人员于甲方指定时间到达指定现场，协助并指导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标的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特殊标的物的安装及调试工作，由乙方无条件负责。

9、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要求以及原厂家所规定的标准。如果甲方发现产品品质与上述要求或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原厂家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合同标的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3) 合同标的物在质保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修复、更换，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但费用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标的物在质量保证期外，但仍处于正常安装、调试或运行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日内，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及时、优质且按成本价格收费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5) 甲方有权将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并有随时对乙方产品进行检验的权利。

10、售后及其他服务

(1)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书面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帐。

(2)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每批订单应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送货人应佩戴公司标志，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时，乙方应制作好送货情况交接表并向甲方提供该表以及替换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的及时性。

11、数据报送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书面报送向甲方采购人供货的统计数据，接受甲方审核。乙方报送的数据将作为甲方对于乙方的必要考核依据。

申领单提交等可实现数据化线上平台操作，全程保密。

12、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交货的，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应向甲方交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应交货日至实际交货日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未交货金额的日百分之二计算。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向甲方交货的，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应按照约定质量规格向甲方交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质量规格不合格标的物价款 30%的违约金。

乙方应就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在下次支付时扣除违约金及损失后支付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乙方应承担补偿责任。

(2) 合同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乙方无偿修复或更换后仍无法保证其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标的物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并应就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在下次支付时扣除违约金及损失后支付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乙方应承担补偿责任。

(3) 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本合

同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已履行全部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如发生3次未按承诺的品牌、型号、单价进行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时间的证明寄交对方。

(2) 因国家或北京市政策性变化或决策性调整以及甲方办公地址迁移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必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4、通知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1 号

邮编：100035

电话：18600859913

乙方：呀可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建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苇子坑 109 号 2 号楼 501

邮编：101300

电话：1871000054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重兴园支行

账户名：呀可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0200 2266 0920 0111 690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5、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称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申领单等资料，全程保密，如泄露，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4）必要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16、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7、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②合同双方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③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④一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⑤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或因甲方搬迁等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以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8、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约束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协商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9、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均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0、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乙方服务期满后，在甲方确认新的供货商并签订新的合同之前，甲方的办公用品及耗材仍由乙方负责，并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22、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如对未尽事宜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内容为准。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3. 31

乙方：呀可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3. 31

